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吴文杰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田金火、张康

（五） 现场检查手段

保荐代表人检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材料，查看公司上市后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明细、用款审批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资料，查看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与南方路机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保荐代表人在前述工作的

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 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方路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路机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路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路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账单、资金流出的审批单及银行水单、现金管理相关理财合同等资料。

南方路机于2022年12月16日购买银行理财后，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最高存续金额为56,643.00万元，超出经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1,643.00万元（三会审议额度为55,000.00万元），超出比例为2.99%。南方路机于2022年12月27日自查发现前述情形后，于当日赎回一定额度银行理财，使现金管理存续额度恢复至审议额度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路机存在现金管理最高存续金额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持续期限较短，未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纠正；除该情况外，南方路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用于现金管理和支付发行费用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财务序时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南方路机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南方路机财务报表、部分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沟通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路机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审批，避免出现违规情形；（2）公司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3）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四、 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南方路机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 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上市以来，南方路机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纠正，未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规及重大风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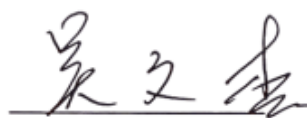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吴文杰

